



广东无形资产与保护协会



联系电话：秘书处 020-87590986/18102273399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普广场东塔 1904 房

广东省企业无形资产管理与保护协会

&

战 略 合 作 协 议

2025 年 8 月



战略合作协议

甲 方：广东省企业无形资产管理与保护协会

信用代码：51440000310506509P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华普广场东塔 1904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良启

乙 方：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以上为主体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沟通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就双方“深度合作形成紧密合作的共同体”事宜，自愿达成如下的战略协议，以期共商、共谋、共促社会团体繁荣发展。

第一条 基本情况

甲方广东省企业无形资产管理与保护协会是于 2014 年 7 月经广东省民政厅正式批准的省级社会团体，是由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专家学者、企业家、发明家等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的全国首家以无形资产冠名的省级社会团体。自创立以来，协会始终秉持“促进无形资产在企业的整体价值创造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使无形资产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广东省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的宗旨，广泛开展协会年会、法商论坛、走访关怀、专属访谈、企业培训、调查研究、比赛赛事、平台交流等活动，以多元化活动形式促进会员发展与协会发展同频共振；坚持合作创共赢，跟踪调查会员单位及个人发展中的诉求及优势，以多种方式促进各会员资源整合、合作共赢，取得无形资产学界专家学者、司法界、企业家以及政府部门的广泛肯定和大力支持。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均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优势资源、发展共性，且双方资源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兼容性，达成战略合作，形成紧密相连的社会团体共同体，有助于双方更好更快的发展。

第二条 合作背景

2025 年政府报告指出“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援、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行业自律作用”。以协会、学会、研究会等为代表的社会团体作为现代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知识维度上，社会团体通过构建学术共同体，持续推动学科范式创新与专业技术标准的迭代升级，在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之间架设转化桥梁；在行业治理上，社会团体通过制定自律公约和伦理准则，既弥补了行政监管的覆盖盲区，又建立起基于共识的信用评价机制，有效降低了市场交易成本；在资源整合上，社会团体打破资源壁垒和组织边界，构建起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平台，加速知识要素的流动与重组。对此，社会团体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只有把握时代特点，加强紧密合作，紧抓时代机遇与红利，才能走上高质量发展的道路。

第三条 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建立密切、长久、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特点，在会员吸纳、活动开展、会员服务、产学研资源对接、品牌塑造及推广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以期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繁荣发展。通过深度合作，双方实现的目标有：（1）会员质量的显著提高及会员数量的显著增加；（2）



会员活动更加丰富多彩，会员粘性显著增强；（3）会员服务更加多元多样，会员对社团的信赖度、评价度等显著提升；（4）资源库更加充实及资源类型更多多样，资源对接率显著提高；（5）品牌知名度和社会贡献力明显增强。

第四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致力于在双方已有、未来将有和其他有能力完成的业务范围、技术范围领域以及商务合作范围内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合作的内容有：

1. 组织机构合作。双方建立联合秘书处，挂牌联合秘书处牌匾，形成组织机构协调衔接机制，在秉持各自机构独立的前提下，在日常组织协调、会员服务等方面互帮互助。

2. 组织活动合作。双方在会员活动组织开展中形成深度合作，经协商一致后，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主承办方挂名、活动策划、现场组织、会员邀约、场地共享、经费投入等合作。

3. 会员吸纳合作。双方在会员吸纳及拓展中形成深度合作，经协商一致后，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会员互推、会费互惠等合作。

4. 会员服务合作。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各自专业服务优势下联合为双方会员提供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服务、咨询服务、商事服务、研究服务、专访报道服务等。

5. 资源对接合作。双方在充分梳理、汇总本社团资源范围及资源类目后，汇编形成资源目录，可以在各自会员单位中宣传推广，促成资源合作转化。

6. 品牌塑造合作。双方同意以“合作伙伴”名义实现彼此品牌形象塑造，经另一方同意后，可以在品牌推广中使用其所拥有的人才、技术、奖项、科研成果、产品、方案、案例等素材。

7. 其他有必要的相关合作。

第五条 权利义务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有：

1. 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改变双方各自的独立地位和隶属关系。双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对外承担责任。

2. 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从属或代理关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处分另



一方的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双方均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署协议。未经对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自认为并且对外称其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擅自以另一方的名义对外作任何承诺，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双方的产品与服务均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双方均以各自的名义向会员提供产品或服务，并对各自的产品或服务引起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第六条 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双方认为已无合作的必要或可能时，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组织被兼并、解散、注销等丧失主体资格的；
2. 组织涉嫌严重违法犯罪活动而被刑事处罚的；
3. 组织丧失合作所需的经营资质的；
4. 组织丧失履行能力的；
5. 组织名誉严重受损可能影响合作的；
6. 其他可能严重损害对方合法权益的。

本战略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其效力不溯及双方在本战略协议框架下已执行的合作事项，也不影响双方单项合作协议/合同的效力与执行，但确实不能履行的除外。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的信息，于合作期内以及合作终止后，只要该信息未成为公众信息，双方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者同意，不得非法将其知悉的对方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且不得利用其所知悉的信息从事任何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活动。

第八条 附则

1. 本协议中的其他原则性条款，甲乙双方可在本战略协议框架内签署单项合同，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合作内容和具体权利义务关系；如本协议条款与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合同内容发生冲突，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合同内容为准

2. 双方开展具体合作时，可在本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下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广东无形资产与保护协会



联系电话：秘书处 020-87590986/18102273399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普广场东塔 1904 房

详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3.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协议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广东省企业无形资产管理与保护协会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